关于《湛江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湛江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93号)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第四点要求，我局草拟了《湛江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送审稿)》《湛江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送审稿)》，针对文件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起草说明

（一）背景情况

1.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学前教育的工作要求。教育部等九个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要求“发挥市级区域中心作用，落实县级主体责任，以县为基础逐级编制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粤教基〔2022〕36号）要求“发挥市级区域中心作用，以县为基础逐级科学编制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为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我市要尽快出台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2011年以来，我市把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及保教质量作为学前教育重点事项，制定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财政投入，建立激励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前教育持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果。但从总体上看，我市学前教育存在城区普惠性资源严重不足，教师数量短缺、工资待遇偏低，城乡幼儿园保教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学前教育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期。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个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粤教基〔2022〕36号）的精神和要求，推动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及安全优质发展，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其安全优质发展，进一步完善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文件起草依据

1.《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

3.《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广东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22〕36号）。

（三）文件的起草过程

1.及早开展十四五规划调研。我局在巩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基础上，分析现状，抓住突出问题，开展全面调研。市教育局自下而上统计、分析全市学前教育现状，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开展2021-2025年学前教育项目规划，为科学规划十四五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做好充足准备。

2.形成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国家、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我局牵头起草《湛江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12月20日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3个单位修改意见，已基本采纳。2024年2月5日局党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组织与实施等三大方面。

1.发展目标。主要依据国家、省学前教育十四五行动计划目标和我市实际提出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各县（市、区）发展目标，明确2021-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各项目标。

2.任务和措施。依据国家、省学前教育十四五行动计划及我市实际，提出优化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和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等六大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制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3.组织与实施。为确保我市学前教育十四五行动计划顺利实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投入激励机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督导评估机制等四大工作要求。

 二、《湛江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及过程

我市县中规模超过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总数一半，是县域基础教育的龙头，办好县中对巩固提高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带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整体提升我市县中办学水平，更好地适应新高考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湛江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送审稿）》。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教育部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

3.《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广东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22〕36号）。

4.《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湛府办〔2023〕5号）。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我局高度重视《湛江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起草工作。为做好文稿起草工作，我局先后开展了县域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公民办普通高中办学基本情况调研工作，摸清各普通高中办学基本情况底数，为制定支持县中振兴发展相关政策奠定了基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局牵头起草了《湛江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12月20日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等八部门、在湛各高校、市属各高中阶段学校征求意见，共收到6个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详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我局根据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文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湛江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送审稿）》。2024年2月5日我局党组扩大会议已讨论通过，现予以呈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市发改局等八部门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说明

文稿主要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任务举措、组织保障四大部分。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围绕建设高质量普通高中发展体系，遵循坚持源头治理、强化政府责任、促进协调发展、深化教学改革的基本原则，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县中教育质量，促进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推进县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县中整体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健全，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全面消除县中大班额问题。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和教师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薄弱县中办学条件基本改善，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3.任务举措。共有12项任务举措：

（1）规范高中招生管理。

（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3）完善教师激励机制。

（4）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5）改善县中办学条件。

（6）合理控制校额班额。

（7）增加高中学位供给。

（8）推动县中特色发展。

（9）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0）加强教科研引领。

（11）实施县中托管帮扶

（12）提升县中管理水平

　　4.组织保障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3）强化督导考核评价。

（4）大力营造良好环境。

特此说明。

 湛江市教育局

 2023年12月20日